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66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公司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其中董事吴斯远先生,独立董事陆先忠先生、张磊先生、李晶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7.457元/股相应调整为7.4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资产核销金额1,390.95万元,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视觉娱乐新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逾期3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经公开工商及司法信息查询,债务人涉及司法诉讼及强制执行案件,无有效可执行财产,人民法院已对相关案件裁定终止执行程序,预计已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财务部门对核销明细进行备查登记,账销案存,保留追索资料,继续落实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公司拟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推进需要,并结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已审议通过的《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的内容进行修订。修订情况如下:

(1)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聘任魏麟沣先生和潘秉扬先生作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下的联席公司秘书,该委任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香港联交所上市聆讯之日起生效;

(2)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聘任Liao Jie(廖杰)先生和潘秉扬先生作为《上市规则》第3.05条下的授权代表,该委任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全权办理本次联席公司秘书及《上市规则》下的授权代表的聘任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磋商、定价、签署聘任协议等,并可根据需要调整上述人选。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6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453元/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9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3年10月27日至2023年11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9)。

3、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2023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确定以2023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3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2023年12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授予的43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完成,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12月27日。

6、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7、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4年12月27日上市流通。

8、2025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全部达成,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9,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0.02%。

9、2025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5年12月29日上市流通。

10、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因此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对2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9,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并结合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11、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2026年8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453元/股。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原因

经公司2026年6月2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00,577,436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998,800股份数为基数(即699,578,636股),本期按照每10股派现金0.04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2,798,314.55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8月3日,上述权益分派已经完成。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调整方案及结果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0。

鉴于公司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回购价格为7.457元/股。因此,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7.457-0.004=7.453元/股。

本次调整在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事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情况进行了考核、查验,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已完成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价格调整为7.453元/股。公司调整回购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相关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备案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6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具体金额及原因

本次资产核销金额1,390.95万元,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苏视觉娱乐新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核销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应收款项逾期3年以上仍无法收回,经公开工商及司法信息查询,债务人涉及司法诉讼及强制执行案件,无有效可执行财产,人民法院已对相关案件裁定终止执行程序,预计已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财务部门对核销明细进行备查登记,账销案存,保留追索资料,继续落实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上述拟核销的应收款项,账务处理方式为冲减对应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已计提的坏账准备。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6-069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北京华夏")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签订银行融资合同,融资余额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公司为子公司在杭州银行融资合同项下所欠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天津)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为汉华易美视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上述担保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该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31日、2026年6月24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视觉中国: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视觉中国: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视觉中国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96%	10,000	2,000	2,500	4,500	5,5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月27日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204号楼1至6层101内5层503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版权代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无外部评级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65,234.62万元,负债总额59,558.5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456.5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789.33万元,净资产205,676.12万元,营业收入49,494.70万元,利润总额6,146.04万元,净利润5,881.89万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287,406.10万元,负债总额60,241.51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474.0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3,006.90万元,净资产227,164.59万元,营业收入6,107.15万元,利润总额22,152.52万元,净利润22,198.5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债务人:北京华夏视觉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最高融资余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2026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总额为40,000.00万元(含2026年新增授权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30,000万元,以往年度授权且尚未履约完毕的担保额度1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2,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除上述担保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杭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6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陈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尚未到期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357,885.63万元。此外,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到期承付的票据金额100,107.55万元,将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支付后,在不超过对应项目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予以置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尚未到期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357,885.63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到期承付的票据金额100,107.55万元,将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支付后,在不超过对应项目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予以置换。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尚未到期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357,885.63万元,此外,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到期承付的票据金额100,107.55万元,将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支付后,在不超过对应项目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予以置换。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938,63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20.7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8,974,311.68元(不含增值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41,025,609.08元。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6]1308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绿色智能高端船舶制造一体化项目	1,006,497.68	500,000.00	500,000.00
1.1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智能装备制造项目	728,590.80	500,000.00	500,000.00
1.2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高端船舶建造项目配套设施	277,906.88		
2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船舶制造曲组配套升级项目	212,615.30	150,000.00	150,000.00
3	绿色高端船舶制造项目配套3号-6号码头项目	131,752.98	50,000.00	44,102.56
合计		1,350,865.96	700,000.00	694,102.56

截至2026年7月28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94,199.99万元。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投入。自2026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至2026年7月28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57,962.52万元,根据各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拟置换的金额为450,623.21万元。以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中,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到期承付的票据金额为100,107.55万元,该部分金额待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支付后,在不超过对应项目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予以置换。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含尚未到期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金额为357,854.9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绿色智能高端船舶制造一体化项目	294,769.52	294,769.52	238,912.85
2	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绿色船舶制造曲组配套升级项目	157,339.31	150,000.00	114,039.85
3	绿色高端船舶制造项目配套3号-6号码头项目	5,853.69	5,853.69	4,902.27
合计		457,962.52	450,623.21	357,854.97

(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5,897.43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30.66万元(不含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的金额为30.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律师费用	28.30	28.30
2	其他费用	2.36	2.36
合计		30.66	30.66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施情况

自2026年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项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457,993.18万元,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357,885.63万元。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中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到期承付的票据金额为100,107.55万元,该部分金额待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支付后,在不超过对应项目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方案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的规定。

五、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含尚未到期承付的商业承兑汇票)357,885.63万元,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中公司使用商业承兑汇票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尚未到期承付的票据金额为100,107.55万元,该部分金额待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支付后,在不超过对应项目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予以置换。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13412号),认为:松发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1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6年4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松发股份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6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太阳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关岭公司和册亨公司)近日收到贵州省册亨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册亨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含关岭公司和册亨公司在内的公司下属华南区四家子公司银行存款44,090,874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被执行人应承担费用,扣留、提取可供执行的收益,或查封、扣押相当价值的财产。经核实,关岭公司和册亨公司分别开立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被司法冻结,具体信息如下:

一、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冻结类型	执行裁定书要求冻结的金额(元)	账户被冻结金额(元)
中节能太阳能关岭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519022441100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冻结	44,090,874	3,959.44
中节能册亨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8519022441100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金额冻结		3,929.49
合计	–	–	–	–	–	7,888.93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十局)、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鹏辉公司)等联合体中标成为关岭公司、册亨公司等公司下属华南区四家子公司的共享储能电站EPC工程总承包商。水电十局从广州鹏辉公司处采购了储能部分设备(30MW/60MWh),相应款项尚未支付。为此,广州鹏辉公司起诉水电十局及作为发包方的关岭公司、册亨公司等公司下属华南区四家子公司,要求共同支付设备款项。

2026年1月20日,册亨法院一审判决水电十局向广州鹏辉公司支付设备款4,372.8万元及利息,关岭公司、册亨公司等公司下属华南区四家子公司不承担责任。水利水电十局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上诉。

2026年6月2日,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二审判决,改判关岭公司、册亨公司等公司下属华南区四家子公司向鹏辉公司支付设备款4,372.8万元及利息,并承担一审、二审受理费50.299万元。

2026年7月13日,册亨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冻结、扣划含关岭公司和册亨公司在内的公司下属华南区四家子公司银行存款4,409.0874万元,及相应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被执行人应承担费用;扣留、提取其可供执行的收益;或查封、扣押其相当价值的财产。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裁定书要求冻结的资金金额为4,409.087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的2.0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9%。截至2026年8月6日,公司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0.7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余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较小。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应的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项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正在有序开展建设,截至2026年8月7日已并网88.86899MW。

本次资金被冻结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非公司日常经营主要账户,上述募投项目如需资金投入还可通过其他资金账户进行支付,本次部分资金的冻结暂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投建、运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账户的解除冻结工作。若无法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解冻,公司将采取其他方式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款项支付,预计本次冻结不会对上述项目的款项支付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除上述被冻结账户外,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正常投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公司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情形。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关岭公司、册亨公司等公司下属华南区四家子公司就本案已向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并获受理,同时就其享储能电站工程的相关损失向水电十局、广州鹏辉公司及相关方另案提起了诉讼。

五、其他说明

本次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被冻结不会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不会对公司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不会触发公司债券被实施风险警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5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减资完成暨猪场租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猪场合作模式变更事项概述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订猪场租赁合同的议案》。为继续推动公司与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园晟")就武汉市江夏区舒安街八秀村猪场(以下简称"江夏猪场")的合作,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天乾",江夏猪场的实际经营者)、天乾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乾食品")与沐园晟于2026年05月28日签订了《关于"江夏猪场"提前终止股权合作及结算,并转为租赁合作的协议》《猪场租赁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原股权合作经营关系,合作模式变更为猪场租赁合作;且天乾食品为武汉天乾在新租赁合作模式下的特定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猪场合作模式变更涉及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定向减资程序,即向其股东沐园晟返还出资资产江夏猪场;新猪场租赁合作关系及租赁合同将自减资完成后沐园晟依法取得江夏猪场完整所有权之日起生效,租赁效力追溯至2026年01月0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0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重新签订猪场租赁合同暨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码:2026-046)。

二、交易进展情况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天乾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全部减资法定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武汉天乾已向其股东沐园晟定向返还其实物出资资产,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28.57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0.00万元,股权结构由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股70.00%提升至100.00%,沐园晟退出不再持有任何股权。本次减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_万元;%

股东名称	减资前			减资后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湖北天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1,000.00	70.00	货币出资	1,000.00	100.00
武汉沐园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物出资	428.57	30.00	–	–	–
合计		1,428.57	100.00		1,000.00	100.00

2、根据协